

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(依所得稅法規定)

總務處出納組 113.01.01 製表

所得類別	所得內容	扣 繳 率	
	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居住者)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非居住者)
	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)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(含)以上者。 一課稅年度係指：當年度01月01日至12月31日。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) 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包括外籍、華僑、港澳、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)
固定薪資【50】	月支薪資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課徵，起扣點為88,501元。 2. 5%：起扣點為40,020元。	1.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≤41,205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 2. 全月給付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>41,205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 *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7,470元。
非固定薪資【50】	1. 年終、考績等獎金。 2. 授課鐘點費、課程演講費(具研習、訓練班授課性質)。 3. 酬勞費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。 4. 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。 5. 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費。 6. 評審、評圖、管理、諮詢、顧問費、訪談費。 7. 一般審查費、調查費、教材編輯費、資料蒐集費。 8. 新聘教師外審費。 9. 彈性薪資、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。 10. 碩博士資格考。 11. 學者來訪日支生活費。 12. 口語翻譯費。 13. 生日禮券。 14. 中等教育學程試務工作費。 15. 各類補助費【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】等。	每次給付金額≥88,501元者扣繳5%。	

<p>執行業務 【 9 A 】</p>	<p>1. 建築師2. 律師3. 代書4. 專利代理人5. 會計師6. 土木技師7. 表演人8. 書畫家。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</p>	<p>20%</p>
<p>稿費及講演鐘點費 【 9 B 】</p>	<p>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。 2. 翻譯稿費(個人非基於僱傭關係，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)。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【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，包括圖片、照片】。 4. 公開演講費【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，採開放型式、無特定對象，非上課性質】。 5. 各項競技、競賽之獎金，若版權歸主辦單所得列【9B】 例：本校文學獎比賽獎勵。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</p>	<p>20%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(\leq) 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</p>
<p>租賃所得 【 5 1 】</p>	<p>1. 租賃房屋支出。 2. 租賃土地支出。 3. 租賃非固定資產支出。 *取得統一發票者：免扣繳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</p>	<p>20%</p>
<p>權利金 【 5 3 】</p>	<p>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。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</p>	<p>20%</p>
<p>競賽中獎獎金【91】</p>	<p>1. 各項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。 例：①歌唱比賽獎金。②版權歸參賽者之競賽獎金【例：影想/南藝/紀錄片企劃獎學金】。 2. 機會中獎【例：尾牙抽獎】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</p>	<p>20%</p>
<p>其他所得 【 9 2 】</p>	<p>1.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等。 2.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、資深優良教師獎金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(109/07/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)。 3. 補習班之收據 4. 國內舉辦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。(國際研討會主辦國若非中華民國，給付境外單位之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免列所得)。 5. 建築師及各技師公會接受政府委託所為之房地鑑定及審理執照業務，收取代收轉付之鑑定費(財政部 88/3/31 台財稅第 881907968 號函)。</p>	<p>免扣繳【應列單】</p>	<p>20%</p>

退職所得 【93】	1.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服務獎章獎勵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。 2. 服務獎章獎勵金。 3. 年終慰問金。	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% 扣繳	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% 扣繳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免稅所得	1.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【76/10/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】。 2. 導師費【68/08/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】。 3. 自提勞退金、退撫基金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】。 4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【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】。 5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命題、審查、口試、監考、閱卷、車馬費等）【68/11/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】。 6. 獎學金（符合非提供勞務，且以成績為評定者）。 7. 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核發之學生獎(助)學金【106/12/6 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158395 號函】—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8. 非固定加班費【74/05/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暨勞動基準法】： ① 每月加班時數≤46 小時(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者，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，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)。 ② 特休未休改發工資。
------	--

一、受領人應具備之資料：

- 1、本國人：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銀行帳號【請註明銀行與分行】。
- 2、專、兼任人員：請提供郵局 or 中國信託 本人帳戶封面影本資料。
- 3、港澳、大陸人士：請領時印領清冊，請檢附所得人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。
 【影本：其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國籍請務必清楚】。

※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，尚難概括說明，為免前述情形尚不足以判斷，部分仍須依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。

備註：

- 1、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有講授課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【9B】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【50】（有排訂課程者）。
- 2、執行業務所得【9A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